**附件9**

# 铁岭县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2023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的计划下达。

甲方负责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资金发放。经验收合格的地块，按照秸秆覆盖程度分档确定中央财政资金作业补助标准。推进“高质多补”，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原则上分为3档实施差异化作业补助。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地表播种前有秸秆覆盖，覆盖率在30%以内，对应作业补助38元/亩。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60%之间，对应作业补助58元/亩。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对应作业补助90元/亩。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保护性耕作差异化补助的判定主要标准。对于大豆、花生、杂粮等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具体标准参照玉米的各档作业补助标准。

1. 甲方根据乙方作业情况有权利随时调整作业计划。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本年度作业完成情况决定以后所有农机补助项目实施计划作业面积的分配。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批准乙方在 镇 村实施 亩； 村实施 亩，合计共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 亩。

（2）乙方不准与同一技术模式等相关项目重复作业，确保不兼得类似项目补助资金，不准以任何形式套取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资金。

（3）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即可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进行作业。

（4）乙方无条件提供甲方要求的文档材料（原件）。

（5）乙方在实施作业时必须遵守如下要求：

1.作业技术模式

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少耕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

2.作业时间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

3.作业质量要求

2022年秋季作业实现作物留根茬和秸秆覆盖地表越冬，尽量增加秸秆还田覆盖地表比例，不焚烧秸秆，不进行常规旋耕、翻耕、起垄等整地作业，不动土少动土，2023年春季实行免耕播种，也可进行少耕播种作业（详见实施方案）。

违约条款：

1. 甲方如有违约必须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的责任。
2. 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还作业补助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

 甲方：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联系电话：7883361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